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 **會議名稱：**「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二、 **會議時間：**110 年 09 月 11 日（六）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三、 **會議地點：**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三樓會議室

四、 **主持人：**陳召集人朝金（張委員忠民代理）　　**紀錄：**翁嬋妍

五、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六、 **宣讀會議程序**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16 位，**實到 12 位**，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規定。

七、 **宣讀文化資產旁聽要點（略）**

八、 **主持人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九、 **審議結果**

第一案：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 本案土地所有權屬金門縣，管理人為金門縣政府，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金門縣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3 位，應出席委員 13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1 位，已過半數（至少 7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統計如下：
  1. 同意：11 票。
  2. 不同意：0 票。

- 決議：

  1.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6 票以上），本案通過。

2. 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為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636-1（部分）地號。其中，636-1 地號之土地範圍縮減，以橋體中心線向西北向、東南向右分別延伸 30 公尺為劃設範圍。定著土地總面積約 1254.6313 平方公尺。(土地範圍示意圖詳見附件 1，土地總面積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

3. 後續依審議結果，辦理地籍分割複丈，再行公告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位置。

第二案：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 本案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金門縣，管理人為金門縣政府，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金門縣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3 位，應出席委員 13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1 位，已過半數（至少 7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統計如下：
  1. 同意：11 票。
  2. 不同意：0 票。

- 決議：

  1.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6 票以上），本案通過。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金沙鎮汶沙測段 260-1、260-3、260-4、298-8、298-9 地號，共計 5 筆地號，定著土地總面積 127.76 平方公尺，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其地號部分

第三案：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古蹟本體、名稱、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 本案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部分管理人包含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機關代表委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1 位，應出席委員 15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0 位，已過半數（至少 8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統計如下：
  1. 同意：10 票。
  2. 不同意：0 票。

- 決議：

  1.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 10 位。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6 票以上），本案通過。
  2. 同意古蹟本體為漢影雲根（原件）、漢影雲根詠詩并序、漢影雲根（重鐫）、石洞天、闢沌、湖海釣狂，共計 6 處摩崖石刻。
  3. 同意變更古蹟名稱為「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並廢止原公告之「漢影雲根碣」名稱。
  4. 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768(642.83 平方公尺)、769（30.48 平方公尺）、591-1（部分，241.79 平方公尺）、775（13.51 平方公尺）、776（部分，224.9 平方公尺）地號，共計 5 筆土地。定著土地總面積約 1153.51 平方公尺（範圍示意圖詳見附件 2，土地總面積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並廢止原公告之位置。
  5. 後續依審議結果，辦理地籍分割複丈，再一併公告變更古蹟名稱、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第四案「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古蹟指定審議案

- 本案部分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金門縣，部分管理人包含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4 位，應出席委員 12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0 位，已過半數（至少 7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統計如下：
  1. 同意：10 票。
  2. 不同意：0 票。

・決議：

1.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 10 位。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6 票以上)，本案通過指定為縣定古蹟。
2. 名稱：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3. 種類：墓葬、碑碣
4. 本體：墓塋 1 處，董颺先墓；摩崖石刻 13 處，第一峯、古桃源、築雲處、沙堤玉筍、第一春、明臣董子、且向上看、觀止、山雲上人、慈雲菴、高一層、晨鐘、董子直釣。
5.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1486 平方公尺）、金城鎮東紅山段 78(部分，1993.32 平方公尺)、391(部分，1986.9 平方公尺)、565(部分，68.8 平方公尺)、1035(3496.43 平方公尺)、1039(41.35 平方公尺)、1045(部分，918.6 平方尺）地號，共計 7 筆土地。(範圍示意圖詳見附件 3。)
6. 定著土地總面積：約 9991.27 平方公尺（土地總面積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
7. 後續依審議結果，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複丈，再進行古蹟指定公告。

第五案：「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本案部分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金門縣，部分管理人包含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4 位，應出席委員 12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0 位，已過半數（至少 7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決議：「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已於前案指定古蹟，故本案撤銷。

第六案：列冊追蹤「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2、A03」列冊追蹤解除審議案

- 本案土地屬私人所有，無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

-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0 位，應出席委員 16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2 位，已過半數（至少 9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統計如下：
  1.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0 票。
  2.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0 票。
  3. 解除列冊：12 票。

- 決議：本案實際出席委員 12 位。「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0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0 票、「解除列冊」12 票。「解除列冊」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7 票以上），本案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第七案：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結果報告案

- 決議：洽悉。

-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1. 陽頂一營區部分營舍建物位於烈嶼清潔隊開發區者，雖評定為未具文資價值潛力，然可透過規劃設計調整，將可做為再利用使用，無須拆除。

  2. 本案宜與國防部協商，由軍方組成工作小組，化被動為主動，先做營區價值分級之處理，搭配文化局委員進行較具系統性之評估，並建立較具效率之執行方法。

  3. 建議儘速納編縣府、國家公園管理處暨軍方（金防部、軍備局）任務編組，組成專案小組，全面實施清點、分級，評估其價值與修復活化效益，確實加以處理，避免以單件、非系統性之方式審查，亦可即時搶救一些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重要文化資產。

  4. 所有營區或工事檔案之清點、保留至關重要，應予注意。建議文資價值評估請通盤考量、全盤調研與規劃。

第八案：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報告案

・決議：洽悉，辦理後續公告程序。

第九案：歷史建築「金沙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本案無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利益迴避之規定。

・委員總人數 16 位，扣除迴避委員 0 位，應出席委員 16 位。
本案實際出席委員為 12 位，已過半數（至少 9 位）之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達有效開會人數。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統計如下：

1. 同意：12 票。
2. 不同意：0 票。

・決議：本案實際出席委員 12 位。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7 票以上），本案通過。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1. 本案應考量與後方空間開發委託案之銜接，建議提出共容性、並存性的提醒，及構造、使用（再利用性質）之共容性、計畫時程對接等事項，以使達成新舊共生之目標。
2. 修復策略中有關結構系統安全評估建議多保留兩跨以穩定結構，然是否對後方土地利用造成影響，宜再斟酌。
3. 本案僅保存立面，而非整體，實應強化價值評估論述，亦即從街道紋理的角度，闡述新市鎮與街區發展之歷史及意義。
4. 本案研究與修復及再利用之相關內容，建議將其價值再回扣金沙地區之整體發展，其街區之都市尺度設計，及後續經營建議之商業模式等，精要於結論之中，以銜接之後之戲院拆除之規劃設計與全區性跨單位之整合之工作推動。
5. 再利用方向建議方案二與一融合，若可 OT 則採用 OT，並與未來後方空間規劃用途相配合。

第十案：縣定古蹟「雙乳山坑道」周邊開發行為先期規劃報告案（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

・決議：洽悉。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1. 圖美開發案，對於縣定古蹟的保存，應採周全、整體性考量的作法。範圍內的軍事設施應先行修護，亦應避免對古蹟產生衝擊。

2. 本案在開發規劃中，排水系統如未能規劃完善，恐使坑道形成積水或滲水問題，因而破壞古蹟本體，故請留意排水設施之設計。

3. 建議與古蹟定著土地間設有緩衝區，與藝文特區及親子遊樂區的串聯宜綜合考慮，並且與原有戰地設施的融合。

4. 建築量體與規劃道路之間，建議儘量退縮，位處古蹟定著土地之親子館停車場仍有調整之空間，可納入實質規劃設計時調整，以利未來銜接親子館等後續規劃。

5. 圖美館之設計原則應納入景觀與地景特色保留之建議。

6. 此次規劃廢止了環場的道路，在圖美館的中段停止汽車道的延伸而形成囊底路的設計，對古蹟保存區的整體風貌是較好的處理，惟圖美館之功能亦與其東北方連接的親子館與藝術村有關，之間的人行路線與服務動線需要更審慎的規劃，亦宜考量區內無障礙環境與路線之設置。

7. 藝術駐村舊營部兵舍的整修，應整舊如舊，保留其原有風貌，避免以不當色彩或造型影響整體風貌（如馬山三角堡之「乳牛堡」外觀）。

8. 本案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影響。

第十一案：縣定古蹟「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內營建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案（金門縣藝文特區）

- 決議：洽悉。

- 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1. 藝文特區之先期規劃暨後續設計，應以維護「雙乳山坑道」古蹟之完整與安全為優先考慮因素，避免對古蹟造成衝擊。與古蹟定著土地間應設有緩衝區，圖書館及美術館的串聯宜綜合考慮，並融入古蹟所在的環境與景觀，與原有戰地設施融合等。

2. 現勘發現地表的軍事史蹟損壞非常嚴重，凸顯其修復的急迫

性，藝文特區整體規劃（包含其預算之分配），應將古蹟的修復納入，以創造雙贏。範圍內的古蹟（軍事設施）應先行修護，地表營舍應納入整修及景觀規劃中。

3. 圖美館至乳北營部之原步道可規劃為服務性之車道，既可作為兩區之連接路徑，又能為管線埋設所用。

4. 親子館之規劃應與地景結合，減少環境之衝擊。

5. 本案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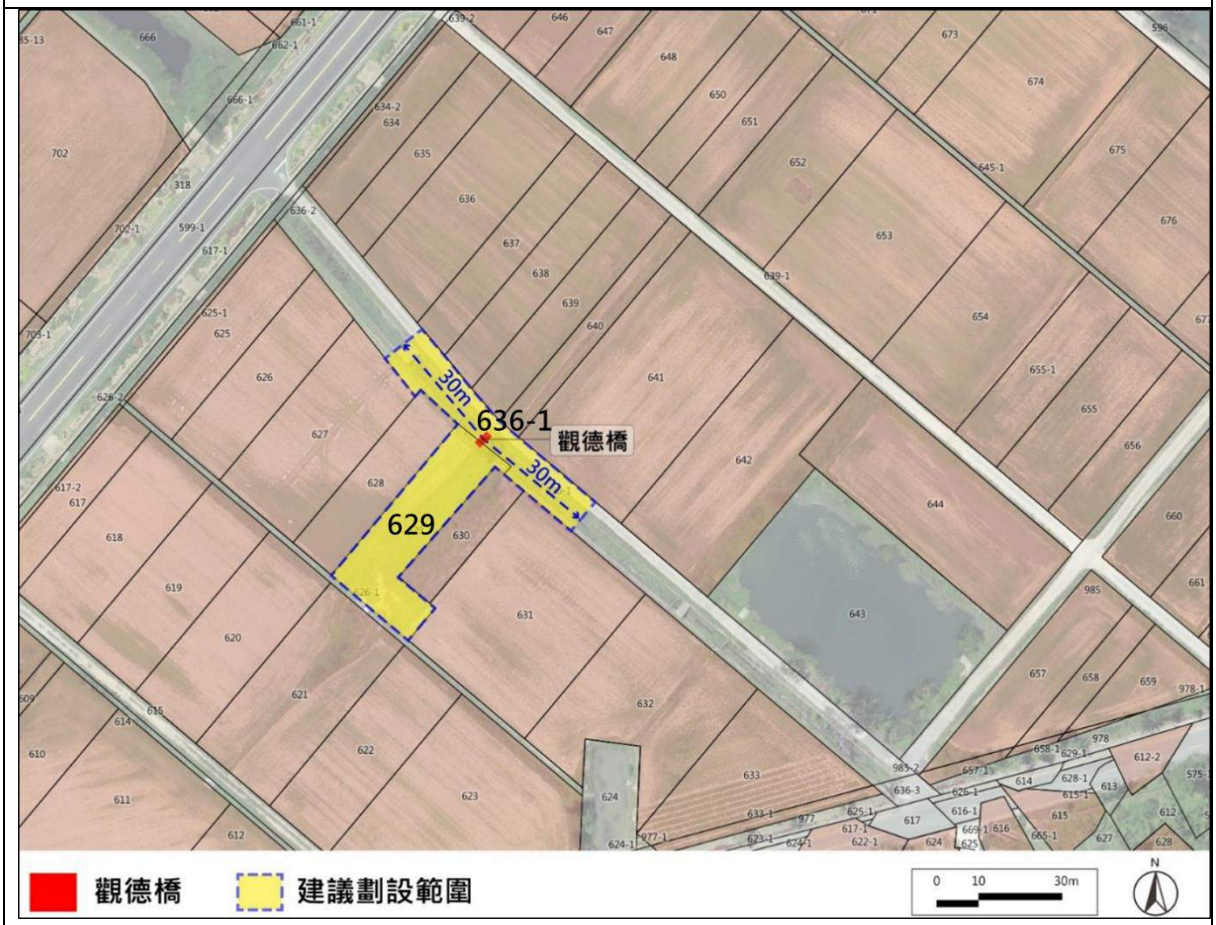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附件 1

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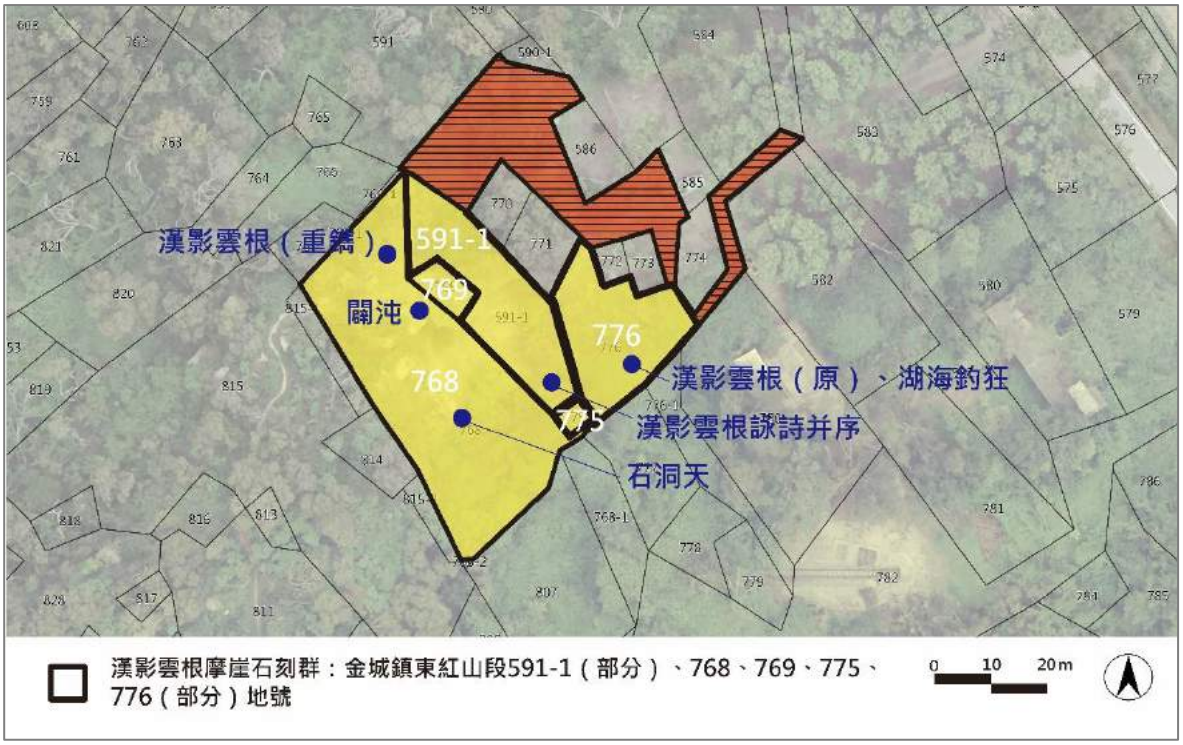
說明：縣定古蹟「觀德橋」古蹟定著土地變更為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29、636-1（部分）地號。其中，636-1 地號之土地範圍縮減，以橋體中心線向西北向、東南向右分別延伸 30 公尺為劃設範圍。定著土地總面積為 1254.6313 平方公尺（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附件 2

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示意圖

圖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地籍分割範圍（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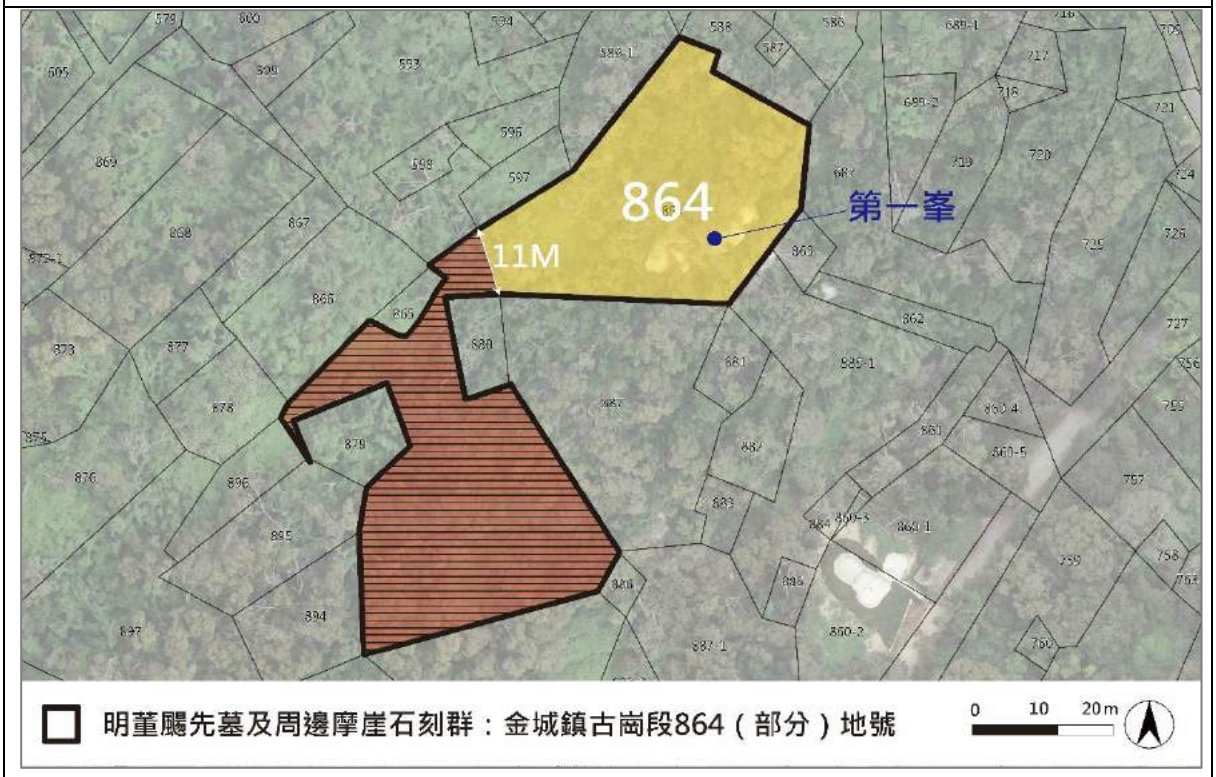
說明：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古蹟本體為漢影雲根（原件）、漢影雲根詠詩并序、漢影雲根（重鐫）、石洞天、闢沌、湖海釣狂，共計 6 處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768、769、591-1、775、776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其中，591-1 及 776 地號之土地範圍縮減示意如圖，總定著土地面積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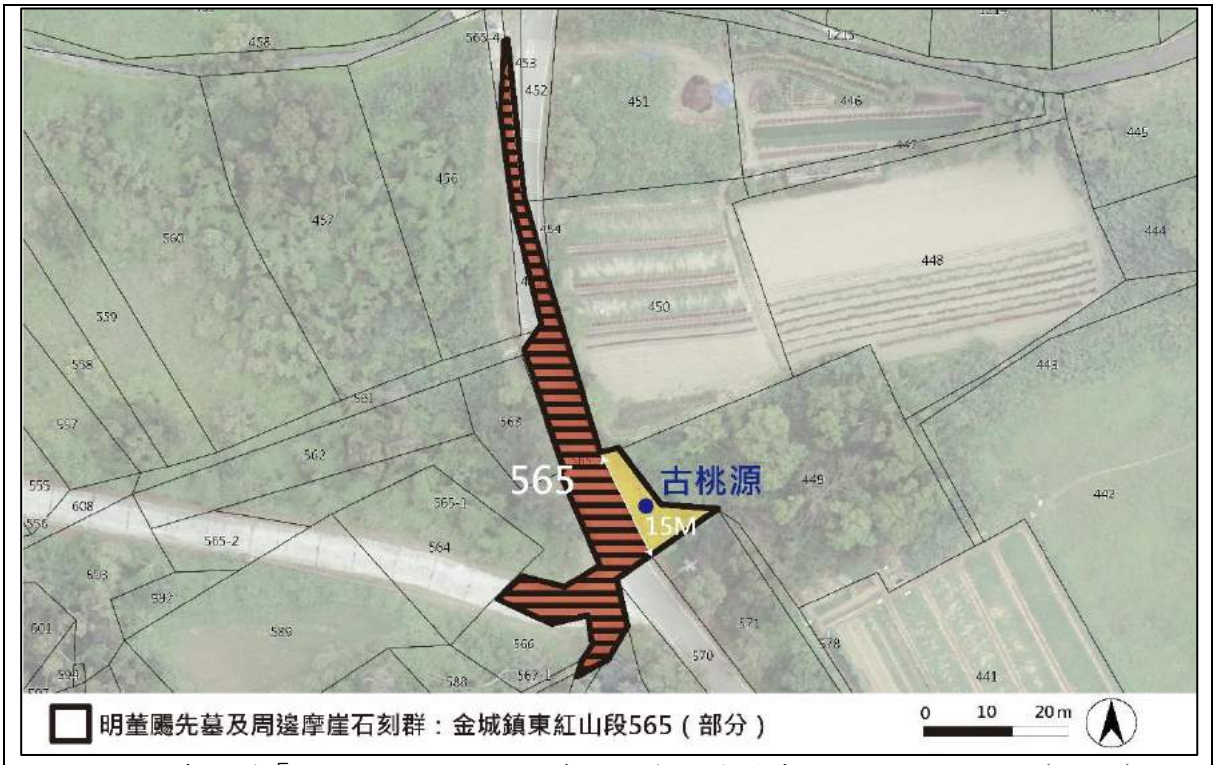
附件 3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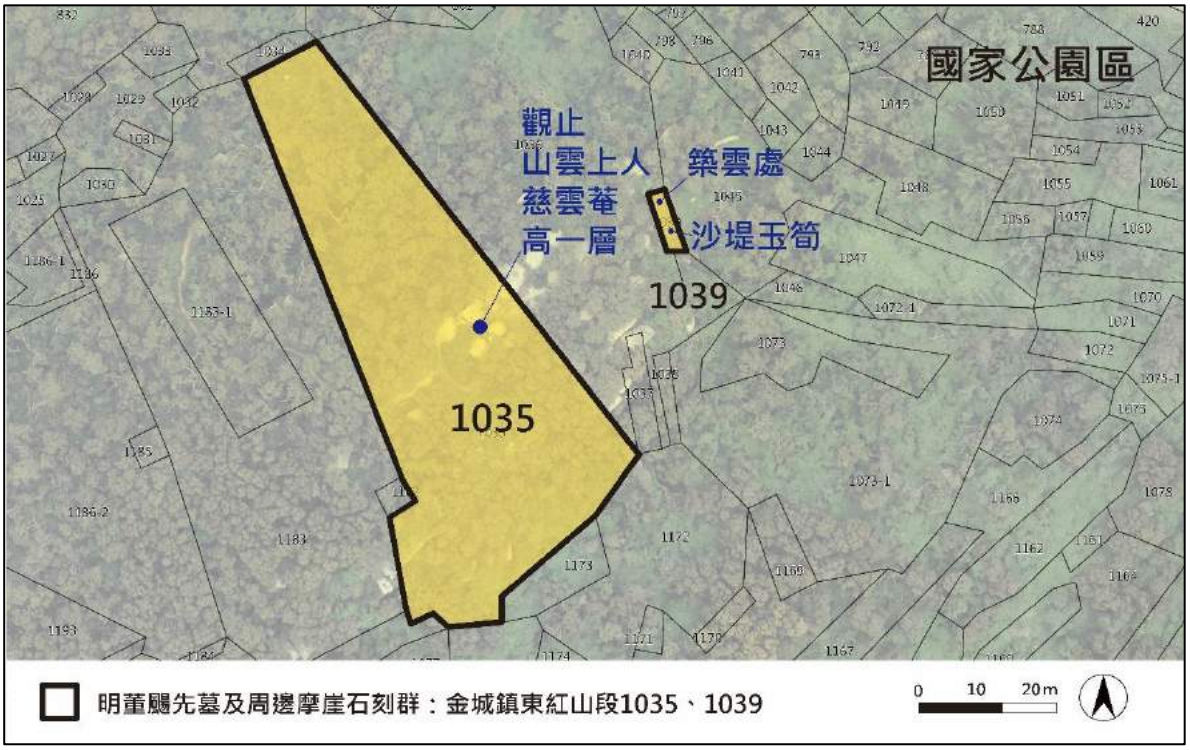
圖例：古蹟地著土地範圍　地籍分割範圍（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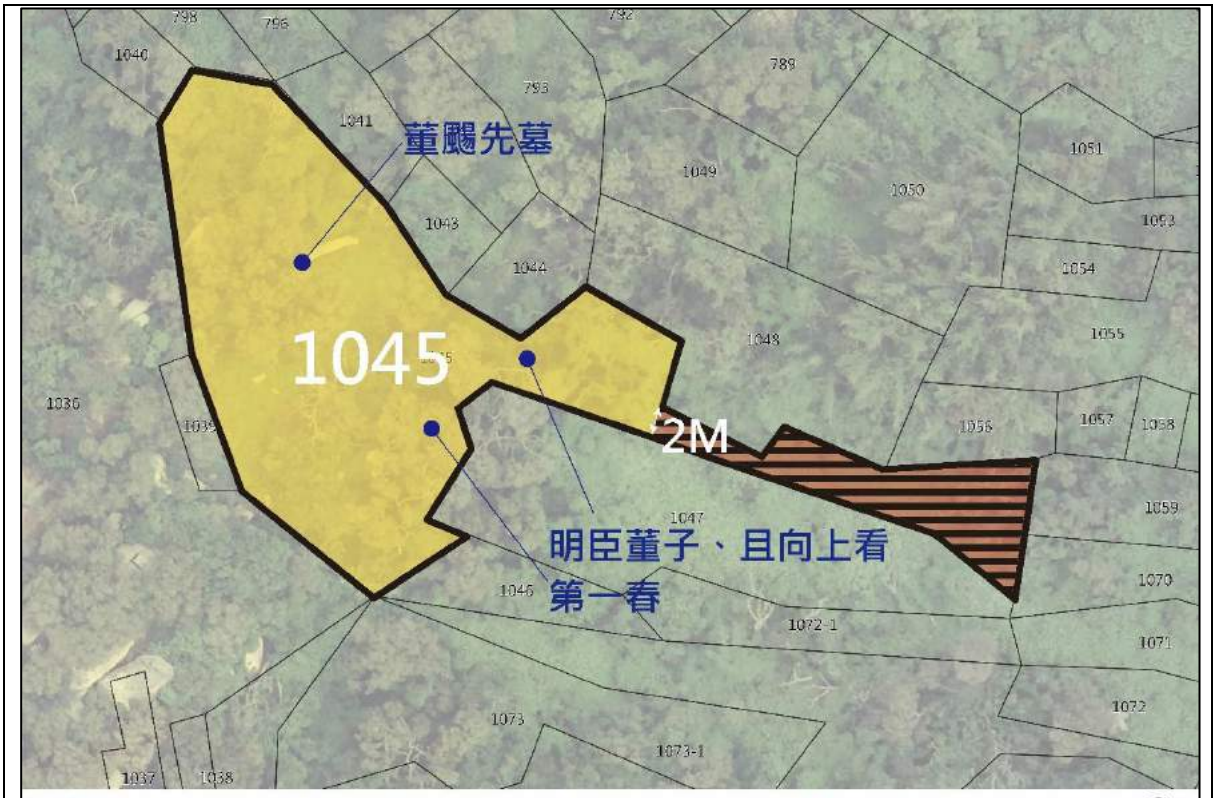
說明 1：古蹟本體「第一峯」石刻，坐落土地為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部分），所有權屬為私有。故採部分劃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如圖所示，依鄰近之古崗段 597、880 地號與 864 地號交接處延伸 11 公尺之分割線，面積約 148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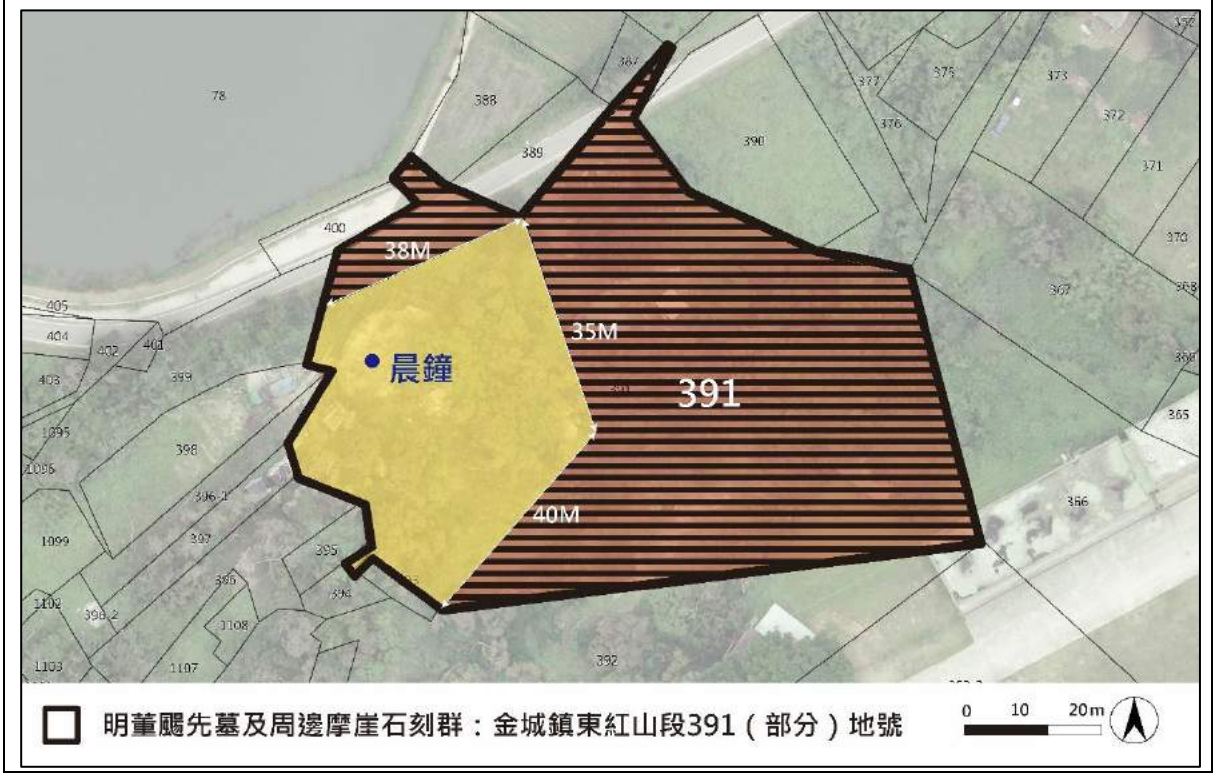
說明 2：古蹟本體「古桃源」石刻，坐落土地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565 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屬為公有，故建議進行土地縮減分割。如圖所示，依鄰近之東紅山段 450、571 地號與 565 地號交接處延伸 15 公尺之分割線，定著土地面積約 68.8 平方公尺（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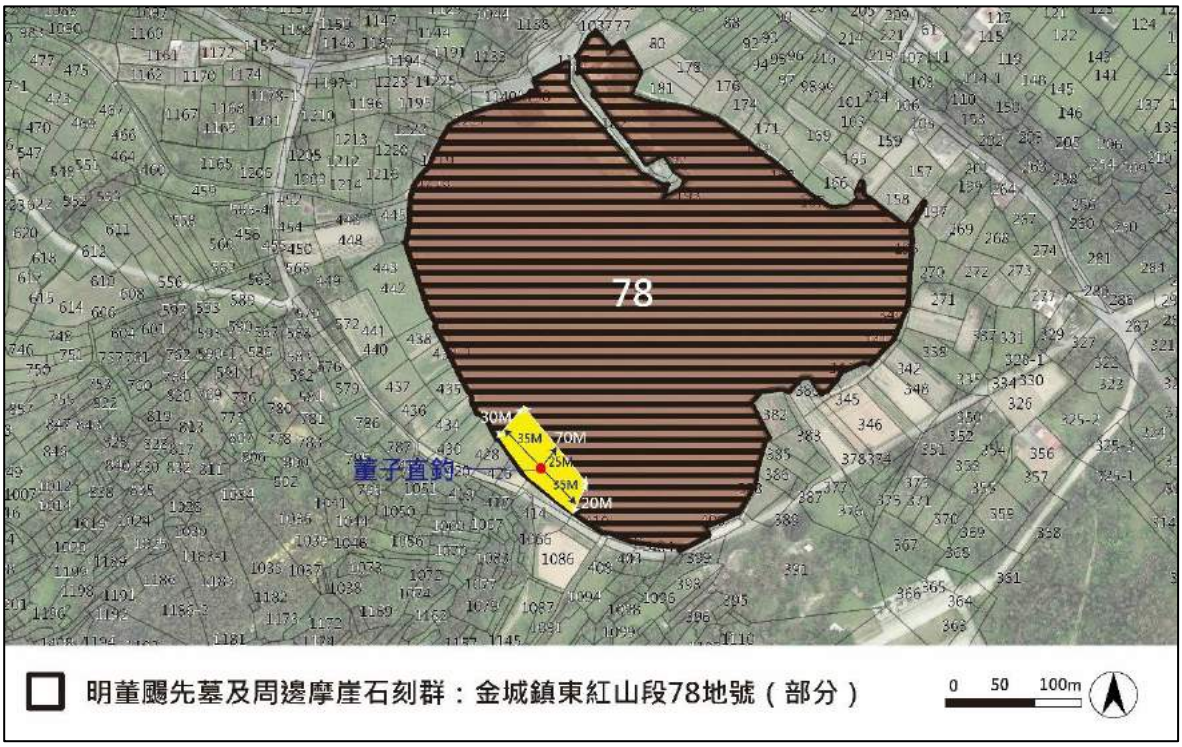
說明 3：古蹟本體「觀止」、「山雲上人」、「慈雲菴」、「高一層」石刻，坐落土地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5 地號；「築雲處」、「沙堤玉筍」石刻，坐落土地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1039 地號，土地所有權屬皆為公有，古蹟定著土地面積合計約 3537.78 平方公尺。



說明 4：古蹟本體「第一春」、「明臣董子」、「且向上看」石刻及「董颺先墓」，坐落土地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1045 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屬為公有，故建議進行土地縮減分割。如圖所示，依鄰近之東紅山段 1048 地號向東南方向延伸 2 公尺之分割線，定著土地面積約 918.6 平方公尺（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



說明 5：古蹟本體「晨鐘」石刻，坐落土地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391 地號（部分），所有權屬為私有。故採部分劃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如圖所示，以石刻所在巨巖為主要古蹟本體範圍，面積約 1986.9 平方公尺。



說明 6：古蹟本體「董子直釣」石刻，坐落土地為金城鎮東紅山段 78 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屬為公有，故建議進行土地縮減分割。如圖所示，以古蹟本體為基準點，左右分別延伸 35 公尺，並向湖心方向延伸約 25 公尺為劃設範圍，定著土地面積約 1993.32 平方公尺（以地籍分割後之實際面積為準）。